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湘工美职院科字（2023）10号

关于组织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文件通知与要求，学校现组织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2024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一般项目）分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美术创作资助项目、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四大类。

二、资助对象、范围

1.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为学校）的资助范围包括舞台艺术和美术等领域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

文艺评论人才培养。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保护修复人才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和以城乡空间规划设计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包括短期培训和中长期培训。

2.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为单位）的资助范围包括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美术作品等在国内外的演出、展览。不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作品的演出展览、纪念活动、节庆赛事等；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貌展示的项目。

3.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为教师个人）资助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漆画和书法、篆刻等新作品创作。申报项目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

4.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主体为教师个人）资助40周岁以下青年艺术人才的创作活动，包括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等。

三、资助额度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依据申报项目的培训类别、学员数量、授课时长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50万元；美术创作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5日-6月10日。

五、申报程序

请相关学院或教师个人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进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申报主体为学校的，用户名及密码咨询科研处；申报主体为个人的，自行注册），按要求填写申报表，上传相关申报材料。

六、其它事项

其它详细申报要求与事项请参考附件中的各类申报指南，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科研处，联系电话：0737-4206595。

- 附件：1.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4.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4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